

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细则

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激发博士研究生教育活力，全面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组织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分管院长、学科或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与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细则》，统筹各项具体工作，履行领导、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2. 组织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组长及成员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选定。

3.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成员进行培训，确保工作按照规定方案和程序进行，保证工作质量。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计划：2023 年度拟招生不超过 7 人，兼顾学科平衡，占用学院和招生导师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原则上 2023 年已招生申请考核制学生的导师在本年度普通招考时不再招生。

拟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和招生导师：

拟招生专业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中国语言文学	中国现当代文学	王学振
		高云球
		邵宁宁
		刘复生
	文艺学	周泉根

		张伟栋
	中国古代文学	甘生统
		郭皓政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罗璠
		陈义华
		王超
	汉语言文字学	黄思贤
		段曹林
		冯青
		杨遗旗

三、报名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3. 所获硕士学位所属学科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4. 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所报考导师除外。
5. 学业条件：
 - (一)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考生持境外获得的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学习成绩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三) 申请人应具备浓厚的科学研究兴趣、良好的科学研究能力及一定的科研成果，符合我院规定的学术性条件和基本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应届硕士研究生：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理论基础扎实,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刊物(含扩展版)正式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往届硕士研究生: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刊物(含扩展版)正式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四)外语要求:

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CET-4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4 成绩为“合格”);
- ②CET-6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6 成绩为“合格”);
- ③IELTS \geq 6.0 或者 TOEFL \geq 85;
- ④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

6. 申请类别原则上为非定向就业的申请人,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将个人档案转入学校,往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

四、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须登录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前须仔细阅读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文学院实施细则。

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 2 份《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登记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二)提交材料

申请人须将以下全部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材料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于**2023 年 2 月 20 日 17:00 前寄送至**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田家炳 7 楼文学院办公室,邮编:571158,联系人:黑白,电话:0898-65887916,邮箱:hs65887916@126.com。

邮件封面注明“**文学院 2023 博士申请—考核制材料**”。**务必以邮政或顺丰快递方式邮寄,不接受其它方式的快递。**

1.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登记表》1 份;

2.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3. 硕士学籍、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往届毕业硕士生：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国外学历证书认证报告；

4.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1 份（须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6.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7.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8. 申请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10.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

以上所有材料恕不退还，其中材料 2、3 和 5 须在提交时查验原件。

（三）材料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公正评价的基础上给出审核意见，材料审核通过者方可参加综合考核。审核程序如下：

1. 材料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2. 材料评价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作出评价，量化给出考生审核成绩。该成绩作为初审结果唯一依据，

且仅作为入围综合考核阶段使用，不计入最终综合考核成绩。此环节未通过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3. 所有考生依据材料审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按照一定比例最终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

4. 对于通过审核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名单的考生，将通过邮件或者电话通知其参加综合考核，同时将在文学院主页进行公示。

5. 审核材料过程中，如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实施，时间暂定为3月上旬，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关注文学院网站。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

1. 专业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考试科目如下：

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古代文学、文艺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四个专业
考试科目为：文学基础；

汉语言文字学专业考试科目为：语言学基础。

2.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每人考核时长不少于30分钟。重点围绕研究计划考核考生的研究基础与创新潜质。同时，加强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申请人专业伦理、学术道德、思想品质、法律意识等方面的考查。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线均为60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办法

申请人最终成绩实行百分制，依据专业素质考核成绩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加权求和计算。

最终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5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0%

（六）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学院在综合评定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在**相同二级学科内按照申请人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全部录取工作完成后，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查，审查无误后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及教育部审批。

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院请假说明。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其他

本细则由文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3 年 1 月 9 日